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

- (1) 趙琨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2) 朱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趙琨先生（「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且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趙先生於本公司任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朱旭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首席安全官，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燃集團**」)。彼於北燃集團內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北燃集團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計劃部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擔任北燃集團工程建設管理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北燃集團工程建設部副經理及經理，同時，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北燃集團規劃發展部經理，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擔任北燃集團規劃建設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擔任北燃集團第三分公司黨委書記兼總經理。北燃集團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子公司。朱先生持有北京理工大學彈藥工程與爆炸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力學專業碩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朱先生於燃氣行業的工程建設管理、規劃管理及專案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北控集團目前為主要股東，並被視為於本公司1,285,718,343股股份(「**北控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60%。朱先生並無於北控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過去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且亦無被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朱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朱先生須按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輪值告退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有權享有本集團的酬金，其中薪金為每月20萬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朱先生而言，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朱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先生於其委任生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劉明興博士及朱旭先生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